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函

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421號
承辦人：閻臺龍
電話：04-8747647轉151
傳真：04-8752108
電子信箱：vhch1116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彰家秘字第1151000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頒本家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輔人字第1150078565號函及115年7月1日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22-1至22-3條、115年6月23日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》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規範，除申訴書由受理申訴組室辦理外，餘由秘書室主政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規範第三十一條「職業安全衛生與職場霸凌防治承諾條款」，補送各承攬廠商，共同維護尊嚴、友善、平等及安全之工作環境，避免職場霸凌行為。

正本：保健組、輔導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副本：秘書室

主任蘇再勝